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弘毅文化集團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弘毅文化集團

HONY MEDIA GROU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9)

關連交易
建議延長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24頁。

弘毅文化集團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隨函附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無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回。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7
附錄 – 一般資料	APP-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人士」	指	任何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人士、受該人士控制或與該人士受相同控制之任何其他人士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United Strength L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抵押人」	指	Maximum Gains、騰海健康、騰海博業
「本公司」	指	弘毅文化集團，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兌換價」	指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將發行兌換股份的價格
「兌換股份」	指	本公司將於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獲行使時將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或「B批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向債券持有人發行本金總額為6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總額中尚未償還之第二批次債券
「承諾契據」	指	由擔保人及Smart Concept於A批次債券發行完成後作出以債券持有人為受益人之不可撤銷授權書及承諾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延期及特別授權
「委託股份」	指	擔保人及Smart Concept擁有之239,734,010股股份
「違約事件」	指	具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賦予該詞之涵義

釋 義

「經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	指	二零二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延期」	指	建議將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延期契據」	指	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修訂契據，內容有關延長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或「袁先生」	指	袁海波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執行董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Hony Capital」	指	Hony Capital Group, L.P.，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合伙企業
「Hony HK」	指	Hony HK Co-Investment, L.P.，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之有限合伙企業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袁健先生、王宋宋女士及潘敏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延期及特別授權相關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延期及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債券持有人及袁先生以及(如有)於延期及特別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就審議及批准延期及特別授權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任何其他股東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定下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或延期契據之訂約方可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Maximum Gains」	指	Maximum Gains Venture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趙先生」	指	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趙令歡先生
「債務人」	指	本公司、擔保人、抵押人、Smart Concept及交易文件的各訂約方(債券持有人除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騰海健康」	指	騰海健康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擔保義務」	指	本公司及／或其他債務人根據交易文件不時應付或結欠債券持有人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或產生之所有現有及未來負債及義務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Smart Concept」	指	Smart Concept Enterpris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擔保人全資擁有
「特別授權」	指	本公司就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債券持有人、擔保人及抵押人就本公司向債券持有人發行可換股債券總額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之認購協議
「蘇州醫智諾」	指	醫智諾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騰海博業」	指	張家港騰海博業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可換股債券總額」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向債券持有人發行之本金總額1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股份，分為A批次債券及B批次債券
「A批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向債券持有人發行之第一批本金總額為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總額，並且債券持有人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將其轉換為新股份
「交易文件」	指	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的債券文據及證書(包括其相關條款及條件)、本通函「擔保及保證」一段所述的擔保及保證、承認契據及可能不時訂立與其擬進行之交易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
「%」	指	百分比



弘毅文化集團

HONY MEDIA GROU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9)

董事：

趙令歡先生² (主席)

程武先生¹ (首席執行官)

袁海波先生¹ (總裁)

袁健先生³

王宋宋女士³

潘敏女士³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16樓1603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建議延長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本公司、擔保人、抵押人及債券持有人就認購可換股債券總額訂立認購協議；(ii)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分別完成本公司向債券持有人發行A批次債券及可換股債券；(iii)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兌換A批次債券；及(iv)調整兌換價。

董事會函件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延期契據，將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之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延長二十五個月至二零二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即經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除延期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之公佈所載之兌換價調整外，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延期及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延期及特別授權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延期及特別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延長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延期契據，以將尚未償還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延長二十五個月至二零二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即經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除延期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之公佈所載之兌換價調整外，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此外，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亦同意將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應計利息之償還日期延長至經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

先決條件

延期契據僅於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生效：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延期及特別授權；
- (b)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批准本公司延期；及
- (c) 聯交所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上市批准」)。

上述條件概不得獲豁免。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及准許上文之條件(b)及條件(c)。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之前獲達成，則延期契據將告終止，而任一訂約方概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方面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延期契據則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概未獲達成。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於延期契據生效後的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發行人 ： 本公司

未償還本金額 ： 60,000,000港元

利息 ： 年息10厘，連同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應計利息須於經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支付。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應付可換股債券之應計利息約為11,970,000港元。

到期 ： 二零二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即經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

兌換權 ： 於發行日期後及直至(及包括當日)(i)經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或(ii)上市規則可能允許的較遲期間(倘及只要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中訂明之違約事件已發生及正持續)，債券持有人隨時有權(但無義務)將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份尚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按將予轉換之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除以於有關兌換日期之實際兌換價釐定之有關兌換股份數目。

兌換價 ： 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應為每股兌換股份1.003港元，惟可根據下文所述及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並較：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25港元溢價約208.62%；

(ii) 股份於延期契據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85港元溢價約160.52%；

(iii) 股份於緊接延期契據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81港元溢價約163.25%；

董事會函件

- (iv) 股份於緊接延期契據日期前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78港元溢價約165.34%；及
- (v) 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40,109,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482,154,399股股份計算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即總資產減總負債及非控股權益)約0.027港元溢價約0.976港元。

兌換價之調整

於下列事件發生時，兌換價將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項下之相關條文不時進行調整：

1. 股份資本化發行、拆細、合併及重新分類

- (a) 倘已發行之股份數目因任何合併或拆細或重新分類(例如將現有股份重新分類為本公司不同類別之股份)而出現變更時，緊接在此之前生效之兌換價須透過將其乘以下列分數予以調整：

$$\frac{A}{B}$$

其中：

A為緊隨有關變更後一股股份之面值；及

B為緊接有關變更前一股股份之面值。

有關調整將於變更生效當日生效。

- (b) 倘本公司須透過溢利或儲備(包括以可分派溢利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繳足的股份)資本化方式發行(下文定義之以股代息除外)任何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且將不會構成資本分派(指除現金股息以外之任何分派,包括(i)任何股息或實物資產分派(不論資產或其他財產,不論以任何方式支付或作出及不論如何說明)(及就此而言,實物資產分派包括但不限於以儲備資本化方式支付股款而入賬列為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除外)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及/或(ii)本公司於任何財政期間之賬目中扣除或撥備或將撥備之任何類別分派(不論是否已支付或作出及不論如何說明),包括但不限於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購買或贖回股份(或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之該附屬公司購買股份))([資本分派])時,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之兌換價須透過將其乘以下列分數予以調整:

$$\frac{C}{D}$$

其中:

C為緊接有關發行前之已發行股份總面值;及

D為緊隨有關發行後之已發行股份總面值。

有關調整將於有關股份發行日期或(倘已就此釐定記錄日期)緊隨有關記錄日期後生效。

2. 以股代息

倘本公司須發行任何股份(「以股代息」)以代替全部或任何部分特別宣派之現金股息(「相關現金股息」)，而有關股份於公佈有關發行股份條款之日期之現行市價乘以有關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相關現金股息或其相關部分且將不會構成資本分配之情況下，緊接有關股份發行前所生效之兌換價其後須根據下列公式予以調整：

$$NCP = OCP \times \frac{N + B}{N + A}$$

其中：

NCP = 有關調整後之新兌換價。

OCP = 有關調整前之舊兌換價。

N = 緊接按以股代息方式發行股份前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A = 按以股代息方式發行之股份之總數。

B = 按以股代息方式發行之股份總數乘以(i)分子為相關現金股息金額；及(ii)分母為代替全部或相關部分相關現金股息而按以股代息方式發行之所有股份之現行市價之分數。

有關調整將於有關股份發行當日或(倘已就此釐定記錄日期)緊隨有關記錄日期後生效。

3. 資本分派

倘本公司透過以股代息以外的方式向其股東支付或作出任何資本分派，則兌換價將根據下列公式予以調整：

$$\text{NCP} = \text{OCP} \times \frac{\text{CMP} - \text{fmv}}{\text{CMP}}$$

其中：

NCP = 有關調整後之新兌換價。

OCP = 有關調整前之舊兌換價。

CMP = 於首次公開宣佈相關資本分派當日之每股股份現行市價。

fmv = 一股股份應佔之公允市值部分，有關部分乃根據資本分派總額公允市值除以有權收取資本分派相關分派的股份數目釐定。

有關調整將於實際作出有關資本分派當日或(倘已就此釐定記錄日期)緊隨有關記錄日期後生效。

4. 現金股息

倘本公司須向股東支付或宣派任何現金股息，兌換價須予以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現金股息前生效之兌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text{A} - \text{B}}{\text{A}}$$

其中：

A = 於釐定有權收取有關現金股息之股東當日之一股股份現行市價；及

B = 一股股份應佔之現金股息金額。

有關調整將於實際作出有關現金股息當日或(倘已就此釐定記錄日期)緊隨有關記錄日期後生效。

5. 向股份持有人提呈發售

倘本公司按低於提呈發售或授出條款公佈日期之有關新股份現行市價之價格，以供股方式向全部或絕大部分股份持有人提呈發售新股份以供認購，或向全部或絕大部分股份持有人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認購、購買或另行收購任何股份，則兌換價須予以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提呈發售或授出之公告日期前生效之兌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 C}$$

其中：

A = 緊接有關公告前已發行股份數目；

B = 本公司就以權利方式所發行股份或就以權利方式所發行股份，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及就當中所包括的股份總數應收的總金額(如有)將按該每股現行市價認購、購買或另行收購的股份數目；及

C = 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或(視情況而定)所述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所包含的股份總數。

有關調整將於該等股份的發行日期或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發行或授出日期(視情況而定)生效，或倘設定記錄日期，則於股份交易除權、除購股權或除認股權證(視情況而定)的首日生效。

6. 以折讓價發行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股份的證券

- (a) 倘本公司全數以現金發行任何按其條款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附有認購新股份權利之證券(「可轉換證券」)(發行系列可轉換債券除外)，且就有關可轉換證券最初可收取之每股總有效代價低於公佈有關可轉換證券發行條款日期之每股現行市價，則兌換價須透過將緊接發行前生效之兌換價乘以以下分數予以調整：(i)分子為緊接發行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加上就已發行可轉換證券可收取之總有效代價按有關每股現行市價可購買之股份數目；及(ii)分母為緊接發行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加上按初步轉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轉換或交換或行使有關可轉換證券所附之認購權時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須於有關可轉換證券發行日期生效。

- (b) 倘任何有關可轉換證券所附轉換或交換或認購的權利經修改，致使就有關證券最初可收取之總有效代價低於公佈修改有關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利之建議日期之每股現行市價，則兌換價須透過將緊接有關修改前生效之兌換價乘以以下分數予以調整：(i)分子為緊接有關修改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加上就按經修改轉換或交換價發行之可轉換證券可收取之總有效代價按有關每股現行市價可購買之股份數目；及(ii)分母為緊接修改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加上按經修改轉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轉換或交換或行使有關可轉換證券所附之認購權時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須於有關修改生效日期起生效。倘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利因考慮權利或資本化發行及其他通常引致兌換價調整之事件而作出調整，且已就有關事件對兌換價作出相關調整，則就上述目的而言，該等權利不應被視為已修改。

7. 按折讓價發行新股份

倘本公司全數以現金按低於公佈發行條款日期之每股現行市價之每股價格發行任何股份，則兌換價須透過將緊接有關公佈前生效之兌換價乘以以下分數予以調整：(i) 分子為於緊接有關公佈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加上就發行應付總金額按有關現行市價可購買之股份數目；及(ii) 分母為於緊接有關公佈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加上所發行之股份數目。有關調整須於發行日期生效。

8. 代價發行

倘本公司須按低於公佈有關發行條款日期之現行市價之每股總實際代價發行股份以收購資產，或倘本公司須就收購資產發行任何可轉換證券，而該等證券可按其發行條款附帶權利於按低於公佈發行有關證券條款當日前最後交易日之現行市價之每股代價轉換、交換或認購時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之股份，則兌換價須按上文「6.以折讓價發行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股份的證券」及「7.按折讓價發行新股份」（視乎情況而定）及經獨立估值師認證（如需）之有關方式作出調整。

有關調整須於發行日期生效。就此而言，「總實際代價」指本公司於收購相關資產時就有關股份入賬列為已付之總代價，而不扣除任何就有關發行而支付、容許或產生之任何佣金、折扣或開支，而「每股股份總實際代價」則為總實際代價除以上述所發行股份數目。

董事會函件

兌換股份 : 假設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按兌換價每股股份1.003港元悉數行使，則可換股債券將轉換為合共59,820,538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4.04%及經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3.88%(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延期契據日期起直至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日期止並無變動))。

兌換股份之總面值(每股面值0.20港元)將為11,964,107.60港元。

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特別授權。

本公司選擇贖回 : 本公司將有權透過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的事先書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贖回當時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須為1,000,000港元之整數倍)。

於到期時贖回 : 除非先前已贖回或轉換，否則本公司僅會於經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贖回未行使可換股債券，贖回金額相等於其本金額另加應計利息以及截至經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可換股債券項下仍未支付的所有其他累計或未償還金額。

可轉讓性 : 未經本公司事先同意(有關同意不得無理拒絕)，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不得自由指讓或轉讓，並須遵守(i)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ii)上市規則；(iii)上市批准；及(iv)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惟在遵守(i)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ii)上市規則；(iii)上市批准；及(iv)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之情況下，可換股債券可不經本公司同意而轉讓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任何聯屬人士；且儘管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有任何相反規定，一旦發生任何違約事件，可換股債券可不經本公司同意而自由轉讓予任何其他人士；在每種情況下，可按照有關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未償還本金額進行全部或部分轉讓。

董事會函件

- 上市 :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
-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兌換股份之地位 : 兌換股份將與兌換股份發行當日已發行之股份彼此之間具有同等地位。
- 違約事件 : 可換股債券慣常載有違約事件條文，規定於發生若干特定違約事件(包括拖欠支付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本金或利息、就本公司其他債務責任之交叉違約、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有關兌換股份的上市批准遭撤回或取消、任何債務人違反任何交易文件、擔保人未經債券持有人事先書面同意而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合共不少於239,734,010股股份、或本公司控制權發生任何變動)時，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要求按尚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截至支付日期應計但未支付之利息即時償還當時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
- 投票權 : 可換股債券將不會賦予債券持有人權利僅因其作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擔保及保證

於完成發行A批次債券後，擔保人與債券持有人已訂立一份擔保，據此，擔保人以債券持有人為受益人，為本公司妥善履行其於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所有責任作出擔保。根據上市規則，擔保人(即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董事)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以債券持有人為受益人授出擔保構成擔保人為本公司之利益給予財務援助。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財務援助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本公司毋須就上述擔保向擔保人支付任何費用或提供任何保證，財務援助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此外，於完成發行A批次債券後，本公司以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已提供以債券持有人為受益人之若干質押，作為本公司妥善履行其於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所有責任之保證。所述質押包括：(i)本公司、Maximum Gains與債券持有人就於Maximum Gains之100%股權及於騰海健康之100%股權訂立之股份抵押；(ii)債券持有人、騰海健康與騰海博業就於騰海博業之100%股權訂立之股份質押；(iii)債券持有人、騰海博業與蘇州醫智諾就於蘇州醫智諾之46.1807%股權訂立之股份質押；(iv)債券持有人與本公司就於HB Entertainment Co., Ltd. (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之30.77%股權訂立之股份質押；(v)債券持有人與騰海健康訂立的騰海健康之銀行賬

戶抵押；及(vi)債券持有人與騰海博業訂立的騰海博業之銀行賬戶抵押(統稱為「可換股債券已抵押資產」)。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已抵押資產之總賬面值為約182,810,000港元。

儘管債券持有人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轉換A批次債券後，可換股債券總額的未償還本金額已由120,000,000港元減少至60,000,000港元，但本公司認為，經考慮以下各項後，根據延期契據提供的相同擔保及保證水平仍屬合理：(i)儘管本公司致力與債券持有人磋商以解除及／或減少為可換股債券已抵押之現有抵押品，交易文件各方一開始的意圖為，就原可換股債券總額120,000,000港元而設立的相關擔保及保證應持續就交易文件項下的所有責任提供擔保。此外，債券持有人已明確要求，交易文件之主要條款(除延長原到期日外)應保持不變；(ii)本集團將不會就延期提供任何額外擔保或保證，且將不會因延期對本集團資產產生額外產權負擔；(iii)延期將有助本公司避免立即面臨還款壓力，並在可換股債券之其他重大條款不會發生重大變動之情況下保障營運資金；(iv)取得其他融資仍極為困難及充滿不確定性，尤其鑒於本集團當前財務狀況及其資產及附屬公司之現有質押(於本通函「**延期原因及其裨益**」一節進一步討論)；及(v)可換股債券已抵押資產之總賬面值由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355,800,000港元減少約49%至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82,800,000港元。

承諾契據

於完成發行A批次債券後，本公司、債券持有人、擔保人及Smart Concept已以擔保方式訂立承諾契據，以擔保有關交易文件之擔保義務，據此：

- (a) 擔保人及Smart Concept各自承諾，自A批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不可撤回地悉數償還或清償所有擔保義務為止，未事先經債券持有人書面同意或根據承諾契據之其他條款，不會出售、轉讓、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委託股份，或按有關條款(包括作出有關保證及彌償)就出售或處置有關股份訂立任何合約；

董事會函件

- (b) 擔保人及Smart Concept自A批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不可撤回地悉數償還或清償所有擔保義務止，各自委任債券持有人作為其受權人，以按債券持有人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履行及／或行使其附於委託股份或可由擔保人或Smart Concept (視情況而定)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投票權及其他權利；及
- (c) 本公司、擔保人及Smart Concept各自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於任何時間均會就因行使或聲稱行使承諾契據賦予或據稱賦予的權力而產生之全部或任何訴訟、法律程序、索償、成本(包括訴訟費)、開支及負債向債券持有人作出彌償。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闡釋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假設自延期契據日期起直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以及下文所述之股權並無任何變動)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可換股債券 獲悉數轉換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趙先生及／或債券持有人 ^(附註1)	59,820,538	4.04	119,641,076	7.76
袁先生 ^(附註2)	239,734,010	16.17	239,734,010	15.55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3)	211,625,146	14.28	211,625,146	13.72
高振順先生 ^(附註4)	126,200,000	8.51	126,200,000	8.18
其他公眾股東	844,774,705	57.00	844,774,705	54.79
總計	<u>1,482,154,399</u>	<u>100.00%</u>	<u>1,541,974,937</u>	<u>100.00%</u>

附註：

- 趙先生被視為透過其於債券持有人的權益擁有119,641,076股股份的權益。該權益包括59,820,538股股份，連同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6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可按兌換價每股股份1.003港元轉換為59,820,538股股份。債券持有人為Hony HK之全資附屬公司，而Hony HK由United Strength Youthful Limited (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United Strength Youthful Limited 乃Hony Capital Group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後者為Hony Capital之全資附屬公司，而Hony Capital由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 (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 由 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及Right Lane Limited分別擁有80%及20%股權。Right Lane Limited 由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396)全資擁有。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為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其由(i)趙先生擁有49%權益；(ii)曹永剛先生擁有25.5%權益及(iii)徐敏生先生擁有25.5%權益。
- 袁先生實益擁有45,931,000股股份的權益。Smart Concept由袁先生全資擁有並實益擁有193,803,010股股份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條例，袁先生亦被視為擁有Smart Concept所持股份的權益。

董事會函件

3. Mount Qinling Investment Limited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實益擁有211,625,146股股份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Mount Qinling Investment Limited所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Greater Harmony Limited由高振順先生全資擁有並實益擁有126,200,000股股份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先生被視為擁有Greater Harmony Limited所持股份的權益。
5. 本公司上述股權資料乃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據本公司所知及所悉。

延期原因及其裨益

除非進一步延期，否則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到期。鑑於本公司當前財務狀況（尤其是，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23,890,000港元，其會指定撥作本公司一般業務營運之營運資金），本公司於原定到期日償還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不可行。本公司可藉由延期推遲上述巨額現金流出以及相應的應計利息，而利率維持不變或不會產生任何罰金，從而釋放本公司的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壓力，並且為本集團預留更多流動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業務營運。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連續錄得虧損約177,000,000港元及120,000,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約43,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管理賬目尚待審核），除60,000,000港元之未償還可轉換債券外，本集團亦擁有未償還銀行借貸約22,000,000港元及其他借貸約62,000,000港元，總借貸約為84,000,000港元。鑒於(i)本集團之財務表現；(ii)相對較高之債務水平以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資產及投資約231,460,000港元已為可換股債券及其他借貸作抵押；及(iii)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抵押之餘下資產及投資（主要包括應收賬款、存貨、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該等款項為本集團用於其一般業務營運之營運資金之一部分）為約152,090,000港元，本公司認為，本集團將難以進一步透過債務融資籌集資金，以於到期時贖回可換股債券。然而，自二零二五年下半年以來，本公司已與三家金融機構接洽並就向本集團提供足以於原到期日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及應計利息之貸款之可能性進行初步磋商。然而，經考慮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以及可用作擔保及質押之資產不足，並無金融機構向本集團提供任何貸款方案或提出任何建議條款。

本公司亦已考慮股本融資，如配售、供股或公開發售。經考慮(i)本公司物色合適的投資者、包銷商及磋商本公司可接受的條款，以及準備必要的合規及法律文件需經歷相對漫長的過程；及(ii)由於編製招股章程、包銷安排及／或相關交易成本，該等集資活動將產生更多交易成本，包括但不限於配售／包銷佣金，本公司認為股權融資並非本公司可行的融資選擇。

倘延期契據未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則本公司擬隨即與債券持有人進行討論及磋商，以期盡可能尋求短期延期，相關條款包括就該短期延期不處罰金以及於該等經延長期間內債券持有人不得就可換股債券採取法律或強制執行行動。這將使本集團有更多時間進一步探索及實施(在相關時間可行範圍內並視當時市況而定)其他融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上述股權融資活動。

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延期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i)醫療產業數字化運營服務；及(ii)娛樂及媒體業務。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出售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完成該出售后，本集團智慧醫療服務平台業務已停止經營。

債券持有人

債券持有人為Hony HK之全資附屬公司，而Hony HK由United Strength Youthful Limited(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ony HK的有限合夥人為(i) Prosperous Florid Limited(佔50%有限合夥權益)，而該公司由概無任何個人持有10%或以上有限合夥權益之Hony Partners Group, L.P.全資擁有)；(ii)杭強先生(佔約29.2%有限合夥權益)；(iii)袁先生(佔約16.7%有限合夥權益)及(iv)殷衛東先生(佔約4.1%有限合夥權益)。United Strength Youthful Limited為Hony Capital Group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Hony Capital Group Limited為Hony Capital之全資附屬公司，而Hony Capital由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由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及Right Lane Limited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Right Lane Limited由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396)全資擁有。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為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

司，其由(i)趙先生擁有49%權益；(ii)曹永剛先生擁有25.5%權益及(iii)徐敏生先生擁有25.5%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曹永剛先生及徐敏生先生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並無關連。

債券持有人及Hony HK各自主要從事投資業務，主要為可換股債券。Hony Capital為一家投資管理公司，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收購，並向房地產、風險資本、對沖基金及互惠基金等領域拓展。

上市規則之涵義

債券持有人為Hony HK之全資附屬公司，而Hony HK由United Strength Youthful Limited (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United Strength Youthful Limited為Hony Capital Group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Hony Capital Group Limited為Hony Capital之全資附屬公司，而Hony Capital由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 (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由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擁有80%權益，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為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由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趙先生擁有49%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債券持有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已提供以債券持有人為受益人之可換股債券已抵押資產，作為本公司妥善履行其於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所有責任之保證，故提供有關保障並不符合資格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

因此，延期(包括提供可換股債券已抵押資產)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此外，債券持有人由Hony HK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袁先生為Hony HK之有限合夥人之一。因此，袁先生被視為於延期及特別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延期及特別授權放棄投票。

趙先生及袁先生已就董事會通過以批准延期及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債券持有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59,820,538股股份或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4.04%)及袁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239,734,010股股份或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16.17%)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延期及特別授權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延期及特別授權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可換股債務證券於發行後的任何條款修訂須經聯交所批准，除非該修訂根據有關可換股債務證券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本公司已申請批准延期以及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並將於會上提呈批准延期及特別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以真誠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除外)。因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及第13.39(5A)條訂明之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佈。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及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提述的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i)延期及特別授權的條款屬公平合理；(ii)儘管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延期及特別授權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ii)延期及特別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延期及特別授權的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25至26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延期及特別授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載於本通函第27至64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延期及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亦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公司秘書
侯偉文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弘毅文化集團

HONY MEDIA GROU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9)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建議延長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

緒言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有關(其中包括)延期及特別授權致股東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延期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彼等之意見詳情，連同彼等於提供有關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27頁至64頁。亦謹請閣下垂注通函董事會函件及其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延期及特別授權之條款，並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董事會函件所載之相關資料後，吾等認為，延期及特別授權之條款及條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儘管並非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延期及特別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延期及特別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董事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健先生

王宋宋女士

潘敏女士

謹啟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延期所提供的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建議延長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延期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貴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延期契據，將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之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延長二十五個月至二零二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即經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除延期以及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之公佈所載之兌換價調整外，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此外，貴公司與債券持有人亦同意將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應計利息之償還日期延長至經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

上市規則之涵義

債券持有人為Hony HK之全資附屬公司，而Hony HK由United Strength Youthful Limited(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United Strength Youthful Limited為Hony Capital Group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Hony Capital Group Limited為Hony Capital之全資附屬公司，而Hony Capital由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由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擁有80%權益，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為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由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趙先生擁有49%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債券持有人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 貴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已提供以債券持有人為受益人之可換股債券已抵押資產，作為 貴公司妥善履行其於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所有責任之保證，故提供有關保證並不符合資格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

因此，延期(包括提供可換股債券已抵押資產)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此外，債券持有人由Hony HK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袁先生為Hony HK之有限合夥人之一。因此，袁先生被視為於延期及特別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延期及特別授權放棄投票。

趙先生及袁先生已就董事會通過以批准延期及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債券持有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59,820,538股股份或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4.04%)及袁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239,734,010股股份或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16.17%)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延期及特別授權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延期及特別授權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可換股債務證券於發行後的任何條款修訂須經聯交所批准，除非該修訂根據有關可換股債務證券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貴公司已申請批准延期以及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健先生、王宋宋女士及潘敏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延期及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可能被合理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的任何其他人士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故此符合資格就延期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除是次委聘外， 貴公司與吾

等於過去兩年並無牽涉其他委聘。除就是次委聘應付予吾等的一般顧問費外，概不存在任何吾等可據此向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的安排。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延期契據；(ii)通函；及(iii)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二零二二財年」、「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的財務資料(披露於貴公司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的年報(分別為「二零二三財年年報」及「二零二四財年年報」))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及「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財務資料(披露於貴公司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中期報告」))。吾等認為，吾等已充分審閱相關資料及文件，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條的規定採取合理步驟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通函所載列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i)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的所有陳述、資料及聲明；及(ii)通函所提述的資料(彼等須全權負責)於提供時均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作出所有涉及信念、意見、意向及預期的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隱瞞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所發表聲明及意見的合理性。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以及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通函所載以及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吾等的意見必然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的資料。本函件所載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建議。本函件所載資料若摘錄自己公佈或其他公開來源，則吾等的唯一責任為確保該等資料已正確及公平地摘錄、複製或呈列自相關聲明來源，且不得斷章取義。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有關延期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1.1. 貴集團的背景

貴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貴集團主要從事(i)醫療產業數字化運營服務；及(ii)娛樂及媒體業務。

茲亦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出售 貴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完成該出售后，貴集團智慧醫療服務平台業務已停止經營。

1.2.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貴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以及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及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財務表現，分別摘錄自二零二三財年年報、二零二四財年年報及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中期報告：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財年	二零二三財年	二零二二財年
	上半年	上半年	二零二四財年	二零二三財年	二零二二財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					
- 醫療產業數字化運營服務	241,084	373,280	869,555	943,936	606,218
- 智慧健康服務平台	61,068	116,118	145,851	399,413	824,209
- 娛樂及媒體	229	-	3,056	682	150,964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總額	302,381	489,398	1,018,462	1,344,031	1,581,391
年/期內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42,641)	(46,184)	(177,190)	(119,567)	(317,701)
年/期內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	-	-	(5,787)	1,103
年/期內虧損	(42,641)	(46,184)	(177,190)	(125,354)	(316,598)

二零二二財年與二零二三年財年比較

如上表所載，貴集團二零二三財年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為約1,344,03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財年之約1,581,390,000港元減少約15.03%。根據二零二三財年年報，收入減少主要由於貴集團智慧健康服務平台分部產生的收入減少所致，該分部於二零二三財年錄得收入約399,410,000港元，而二零二二財年則為約824,210,000港元，同比下跌約51.54%。智慧健康服務平台分部之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貴集團策略性縮減低利潤業務規模並調整產品組合，專注高利潤服務。相比較而言，貴集團醫療產業數字化運營服務之收入由二零二二財年的約606,220,000港元大幅增加約55.74%至二零二三財年的943,940,000港元，反映該業務的成功擴展及市場滲透。數字化運營服務分部由此成為主要收入來源，約佔貴集團二零二三財年持續經營收入之70.22%。

貴集團二零二三財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為約119,57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財年之虧損約317,700,000港元減少約62.36%。誠如二零二三財年年報所披露，年內虧損減少主要由於(i)數字化運營服務分部收入及毛利大幅增加；(ii)業務重組及節約成本措施導致智慧健康服務平台之分部虧損大幅減少；及(iii)由於並無重大新娛樂項目投資，娛樂及媒體分部由二零二二財年之分部虧損約122,880,000港元扭轉至二零二三財年之分部利潤約3,550,000港元。該等因素共同導致貴集團年內虧損收窄。

二零二三財年與二零二四財年比較

誠如上表所載，貴集團二零二四財年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為約1,018,46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財年之約1,344,030,000港元減少約24.22%。根據二零二四財年年報，收入減少主要由於貴集團智慧健康服務平台分部產生的收入減少所致，該分部於二零二四財年錄得收入約145,850,000港元，而二零二三財年則為約399,410,000港元，同比跌幅約63.48%。智慧健康服務平台分部之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剝離虧損的疫苗及體檢業務，並策略性轉向更高利潤率的產品。儘管貴集團醫療產業數字化運營服務之收入亦由二零二三財年之約943,940,000港元減少約

7.88%至二零二四財年之869,560,000港元，該分部仍為貴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佔二零二四財年貴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約85.37%。

貴集團二零二四財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為約177,190,000港元，相較二零二三財年之虧損約119,570,000港元增加約48.19%。誠如二零二四財年年報所披露，年內虧損增加主要由於(i)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的減值撥備約76,110,000港元，而二零二三財年則並無該減值；及(ii)相比二零二三財年之約3,610,000港元，二零二四財年之融資費用增加至約17,610,000港元。剔除該等因素，貴集團將錄得年內虧損減少，反映由於業務重組及成本控制，二零二四財年智慧健康服務平台分部至分部虧損顯著減少。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與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比較

誠如上表所載，貴集團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為約302,380,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之約489,400,000港元減少約38.21%。根據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中期報告，收入減少主要由於貴集團醫療產業數字化運營服務產生的收入減少所致，該分部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錄得收入約241,080,000港元，而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則為約373,280,000港元，減少約35.41%。數字化運營服務分部之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該期間醫藥行業新政策頻出，促使製藥公司進行內部重組，導致部分數字化營銷項目暫緩或延遲，從而造成幾個主要客戶的收入縮減。同時，貴集團智慧健康服務平台分部收入亦由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約116,120,000港元減少約47.41%至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約61,070,000港元，原因為貴集團智慧健康服務平台主動縮減低利潤業務，並將資源集中於發展高增長潛力業務。儘管收入下降，但醫療產業數字化運營服務仍為貴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約佔該期間貴集團持續經營收入之79.73%。

貴集團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為約42,640,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之虧損約46,180,000港元收窄約7.67%。誠如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期內虧損減少主要由於(i)有效的業務重組及成本控制導致醫療產業數字化運營服務及智慧健康服務平台分部之分部虧損均大幅收窄；及(ii)娛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樂及媒體分部業績扭虧為盈，二零二五年上半年錄得分部利潤約970,000港元，而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則錄得分部虧損約2,100,000港元，主要由於貴集團聯營公司新電視劇的成功播出。

下文載列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分別摘錄自二零二四財年年報及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中期報告：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183,091	208,599	333,147
流動資產	<u>230,786</u>	<u>178,525</u>	<u>193,145</u>
資產總值	413,877	387,124	526,292
非流動負債	57,366	187,712	36,198
流動負債	<u>375,908</u>	<u>175,721</u>	<u>267,301</u>
負債總額	433,274	363,433	303,499
流動資產／(負債)			
淨額	(145,122)	2,804	(74,156)
資產／(負債)淨額	(19,397)	23,691	222,79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總資產約為387,12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26,290,000港元減少約26.42%。根據二零二四財年年報，總資產減少主要歸因於非流動資產減少，包括聯營公司權益及使用權資產大幅減少，以及流動資產（如應收賬款及票據及存貨）減少。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總負債約為363,43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3,500,000港元增加約19.76%。總負債增加主要由於確認可換股債券及長期財務負債增加，部分被當前應付賬款減少所抵銷。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約2,8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74,160,000港元。流動比率改善及轉向流動資產淨額主要歸因於流動負債減少，尤其是應付賬款以及其他應

付款項及應計負債減少，以及借款減少。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資產淨額約為23,69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2,790,000港元有所減少。資產淨額減少主要歸因於上述年內虧損及總資產減少。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資產總值為約413,880,000港元，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387,120,000港元增加約6.91%。根據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中期報告，資產總值增加主要由於應收賬款及票據、存貨以及流動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惟部分被現金及現金等額以及非流動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所抵銷。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負債總額為約433,270,000港元，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363,430,000港元增加約19.22%。負債總額增加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應付賬款增加所致。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145,12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約2,800,000港元。轉變為流動負債淨額主要是由於(i)可換股債券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原因為其到期日處於自資產負債表日期其十二個月期間內，(ii)流動借貸以及應付賬款增加，及(iii)現金及現金等額減少。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資產淨值為淨負債狀況約19,400,000港元，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23,690,000港元錄得減少。由資產淨值變為淨負債狀況主要由於期內虧損以及上文所討論之負債總額增加。

2. 債券持有人之背景

債券持有人為Hony HK之全資附屬公司，而Hony HK由United Strength Youthful Limited (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ony HK的有限合夥人為(i) Prosperous Florid Limited (佔50%有限合夥權益)，而該公司由概無任何個人持有10%或以上有限合夥權益之Hony Partners Group, L.P.全資擁有；(ii)杭強先生(佔約29.2%有限合夥權益)；(iii)袁先生(佔約16.7%有限合夥權益)及(iv)殷衛東先生(佔約4.1%有限合夥權益)。United Strength Youthful Limited為Hony Capital Group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Hony Capital Group Limited為Hony Capital之全資附屬公司，而Hony Capital由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 (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由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及Right Lane Limited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Right Lane Limited由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396)全資擁有。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為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其由(i)趙先生擁有49%權益；(ii)曹永剛先生擁有25.5%權益

及(iii)徐敏生先生擁有25.5%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 貴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曹永剛先生及徐敏生先生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並無關連。

債券持有人及Hony HK各自主要從事投資業務，主要為可換股債券。Hony Capital為一家投資管理公司，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收購，並向房地產、風險資本、對沖基金及互惠基金等領域拓展。

3. 延期原因及其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除非進一步延期，否則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到期。鑑於貴公司當前財務狀況(尤其是，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3,890,000港元，其會指定撥作 貴公司一般業務營運之營運資金)， 貴公司無法預測將於原定到期日償還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

貴公司可藉由延期推遲上述巨額現金流出以及相應的應計利息，而利率維持不變或不會產生任何罰金，從而釋放貴公司的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壓力，並且為貴集團預留更多流動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業務營運。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連續錄得虧損約177,000,000港元及120,000,000港元以及二零二五年上半年錄得虧損約43,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管理賬目尚待審核)，除60,000,000港元之未償還可轉換債券外， 貴集團亦擁有未償還銀行借貸約22,000,000港元及其他借貸約62,000,000港元，總借貸約為84,000,000港元。鑒於(i)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ii)其相對較高之債務水平以及 貴集團資產及投資約231,460,000港元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可換股債券及其他借貸作抵押；及(iii)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未抵押之餘下資產及投資(主要包括應收賬款、存貨、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該等款項為 貴集團用於其一般業務營運之營運資金之一部分)為約152,090,000港元， 貴公司認為， 貴集團將難以進一步透過債務融資籌集資金，以於到期時贖回可換股債券。然而，自二零二五年下半年以來， 貴公司已與三家金融機構接洽並就向 貴集團提供足以於原到期日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及應計利息之貸款之可能性進行初步磋商。然而，經考慮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以及可用作擔保及質押之資產不足，並無金融機構向 貴集團提供任何貸款方案或提出任何建議條款。

如上文「1.2.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分節所述，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145,120,000港元，主要由於可換股債券即將到期，故將其分類為流動負債。然而，即使撇除可換股債券之影響，鑒於有大量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貸，貴集團仍將處於淨流動負債狀況。此外，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過去兩個年度一直處於虧損狀況。尤其是於二零二四財年，貴集團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較二零二三財年增加約48.19%，財務表現欠佳導致 貴集團流動資金進一步緊絀。基於上述情況，並考慮到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僅有現金及現金等額約23,890,000港元，吾等認為於到期時悉數償還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將對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造成重大壓力。延期將為 貴集團提供更大財務資源管理彈性，讓 貴集團得以保留現金支持業務運作。

吾等與管理層討論後獲悉 貴集團曾考慮其他融資方案，力求贖回可換股債券而非延長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包括但不限於股本融資及銀行借貸。

就股本融資而言，據管理層表示，貴公司曾與證券經紀公司探討配售、供股及公開發售作為替代方案的可能性。儘管公開發售及供股均可讓股東參與認購貴公司將予發行的新股份並維持各自於貴公司的持股比例，惟貴公司難以就配售新股份或透過供股或公開發售（視情況而定）籌集資金物色配售代理或包銷商，原因為(i) 貴公司物色合適的投資者、包銷商及磋商貴公司可接受的條款，以及準備必要的合規及法律文件需經歷相對漫長的過程；(ii)由於編製招股章程、包銷安排及／或相關交易成本，該等集資活動將產生更多交易成本，包括但不限於配售／包銷佣金；及(iii)股份流動性偏低（於下文「5.1.2股份交易流動性回顧」分節進一步討論）。

就銀行借貸而言，鑒於(i)除60,000,000港元之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外，貴集團亦有若干尚未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導致整體債務水平相對較高；(ii) 貴集團若干資產及投資約231,460,000港元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可換股債券及其他借款作抵押。吾等已審閱已質押資產的詳情並與管理層討論，吾等注意到，已質押資產包括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的股權，以及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指定銀行賬戶及相關存款，合共構成 貴集團可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的絕大部分，且約佔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的60.35%。 貴集團餘下未質押資產及投資主要包括應收賬款、存貨、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該等款項為 貴集團用於其一般業務營運之營運資金之一部分。因此，吾等與管理層一致認為， 貴集團可用於進一步擔保及質押以支持任何新銀行融資或擔保融資的可用資產仍然不足；及(iii)貴集團的財務表現未如理想，以及如上文「1.2.貴集團之財務資料」分節所討論貴集團之現時財務狀況，吾

等與管理層一致認為，貴集團將難以進一步籌集債務融資或取得大額銀行借貸，以於到期時贖回可換股債券。因此，貴集團籌集充足債務融資以於到期時悉數贖回尚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將面臨挑戰。

倘延期契據未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則貴公司擬立即與債券持有人進行討論及磋商，以期盡可能尋求短期延期，相關條款包括就該短期延期不處罰金以及於該等經延長期間內債券持有人不得就可換股債券採取法律或強制執行行動。這將使貴集團有更多時間進一步探索及實施(在相關時間可行範圍內並視當時市況而定)其他融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上述股權融資活動。

考慮到(i)延期將容許貴集團按相同條款為可換股債券項下債務再融資二十五個月；(ii)悉數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將對貴集團的流動資金造成重大壓力；(iii)延期將為貴集團提供更大財務資源管理彈性，讓其得以保留現金支持業務運作；及(iv)經計及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與其他集資活動相比，延期為貴公司提供更合適及更可接受的融資方案，吾等認為延期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延期契據及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4.1. 延期契據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貴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延期契據，以將尚未償還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延長二十五個月至二零二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即經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除延長以及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之公佈所載之兌換價調整外，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此外，貴公司與債券持有人亦同意將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應計利息之償還日期延長至經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

先決條件

延期契據僅於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生效：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延期及特別授權；
- (b)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批准貴公司延期；及

(c) 聯交所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上市批准」)。

上述條件概不得獲豁免。貴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及准許上文之條件(b)(如適用)及條件(c)。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之前獲達成，則延期契據將告終止，而任一訂約方概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方面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延期契據則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概未獲達成。

4.2. 可換股債券

發行人	:	貴公司
未償還本金額	:	60,000,000港元
利息	:	年息10厘，連同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應計利息須於經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支付。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應付可換股債券之應計利息約為11,970,000港元。
到期	:	二零二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即經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
兌換權	:	於發行日期後及直至(及包括當日)(i)經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或(ii)上市規則可能允許的較遲期間(倘及只要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中訂明之違約事件已發生及正持續)，債券持有人隨時有權(但無義務)將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份尚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按將予轉換之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除以於有關兌換日期之實際兌換價釐定之有關兌換股份數目。
兌換價	:	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應為每股兌換股份1.003港元，惟可根據下文所述及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並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25港元溢價約208.6%；
- (ii) 股份於延期契據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85港元溢價約160.52%；
- (iii) 股份於緊接延期契據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81港元溢價約163.25%；
- (iv) 股份於緊接延期契據日期前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78港元溢價約165.34%；及
- (v) 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40,109,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482,154,399股股份計算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即總資產減總負債及非控股權益)約0.027港元溢價約0.976港元。

兌換價之調整

於下列事件發生時，兌換價將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項下之相關條文不時進行調整：

1. 股份資本化發行、拆細、合併及重新分類

- (a) 倘已發行之股份數目因任何合併或拆細或重新分類(例如將現有股份重新分類為本公司不同類別之股份)而出現變更時，緊接在此之前生效之兌換價須透過將其乘以下列分數予以調整：

$$\frac{A}{B}$$

其中：

A為緊隨有關變更後一股股份之面值；
及

B為緊接有關變更前一股股份之面值。

有關調整將於變更生效當日生效。

- (b) 倘 貴公司須透過溢利或儲備(包括以可分派溢利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繳足的股份)資本化方式發行(下文定義之以股代息除外)任何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且將不會構成資本分派(指除現金股息以外之任何分派,包括(i)任何股息或實物資產分派(不論資產或其他財產,不論以任何方式支付或作出及不論如何說明)(及就此而言,實物資產分派包括但不限於以儲備資本化方式支付股款而入賬列為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除外)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及/或(ii) 貴公司於任何財政期間之賬目中扣除或撥備或將撥備之任何類別分派(不論是否已支付或作出及不論如何說明),包括但不限於由 貴公司或代表 貴公司購買或贖回股份(或由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或代表 貴公司之該附屬公司購買股份))「資本分派」)時,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之兌換價須透過將其乘以下列分數予以調整:

$$\frac{C}{D}$$

其中:

C為緊接有關發行前之已發行股份總面值;及

D為緊隨有關發行後之已發行股份總面值。

有關調整將於有關股份發行日期或(倘已就此釐定記錄日期)緊隨有關記錄日期後生效。

2. 以股代息

倘 貴公司須發行任何股份(「以股代息」)以代替全部或任何部分特別宣派之現金股息(「相關現金股息」)，而有關股份於公佈有關發行股份條款之日期之現行市價乘以有關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相關現金股息或其相關部分且將不會構成資本分配之情況下，緊接有關股份發行前所生效之兌換價其後須根據下列公式予以調整：

$$NCP = OCP \times \frac{N + B}{N + A}$$

其中：

NCP = 有關調整後之新兌換價。

OCP = 有關調整前之舊兌換價。

N = 緊接按以股代息方式發行股份前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A = 按以股代息方式發行之股份之總數。

B = 按以股代息方式發行之股份總數乘以(i)分子為相關現金股息金額；及(ii)分母為代替全部或相關部分相關現金股息而按以股代息方式發行之所有股份之現行市價之分數。

有關調整將於有關股份發行當日或(倘已就此釐定記錄日期)緊隨有關記錄日期後生效。

3. 資本分派

倘 貴公司透過以股代息以外的方式向其股東支付或作出任何資本分派，則兌換價將根據下列公式予以調整：

$$NCP = OCP \times \frac{CMP - fmv}{CMP}$$

其中：

NCP = 有關調整後之新兌換價。

OCP = 有關調整前之舊兌換價。

CMP = 於首次公開宣佈相關資本分派當日之每股股份現行市價。

fmv = 一股股份應佔之公允市值部分，有關部分乃根據資本分派總額公允市值除以有權收取資本分派相關分派的股份數目釐定。

有關調整將於實際作出有關資本分派當日或（倘已就此釐定記錄日期）緊隨有關記錄日期後生效。

4. 現金股息

倘 貴公司須向股東支付或宣派任何現金股息，兌換價須予以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現金股息前生效之兌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其中：

A = 於釐定有權收取有關現金股息之股東當日之一股股份現行市價；及

B = 一股股份應佔之現金股息金額。

有關調整將於實際作出有關現金股息當日或(倘已就此釐定記錄日期)緊隨有關記錄日期後生效。

5. 向股份持有人提呈發售

倘 貴公司按低於提呈發售或授出條款公佈日期之有關新股份現行市價之價格，以供股方式向全部或絕大部分股份持有人提呈發售新股份以供認購，或向全部或絕大部分股份持有人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認購、購買或另行收購任何股份，則兌換價須予以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提呈發售或授出之公告日期前生效之兌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 C}$$

其中：

A = 緊接有關公告前已發行股份數目；

B = 貴公司就以權利方式所發行股份或就以權利方式所發行股份，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及就當中所包括的股份總數應收的總金額(如有)將按該每股現行市價認購、購買或另行收購的股份數目；及

C = 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或(視情況而定)所述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所包含的股份總數。

有關調整將於該等股份的發行日期或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發行或授出日期（視情況而定）生效，或倘設定記錄日期，則於股份交易除權、除購股權或除認股權證（視情況而定）的首日生效。

6. 以折讓價發行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股份的證券

- (a) 倘 貴公司全數以現金發行任何按其條款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附有認購新股份權利之證券（「可轉換證券」）（發行系列可轉換債券除外），且就有關可轉換證券最初可收取之每股總有效代價低於公佈有關可轉換證券發行條款日期之每股現行市價，則兌換價須透過將緊接發行前生效之兌換價乘以以下分數予以調整：(i) 分子為緊接發行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加上就已發行可轉換證券可收取之總有效代價按有關每股現行市價可購買之股份數目；及(ii) 分母為緊接發行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加上按初步轉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轉換或交換或行使有關可轉換證券所附之認購權時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須於有關可轉換證券發行日期生效。

- (b) 倘任何有關可轉換證券所附轉換或交換或認購的權利經修改，致使就有關證券最初可收取之總有效代價低於公佈修改有關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利之建議日期之每股現行市價，則兌換價須透過將緊接有關修改前生效之兌換價乘以以下分數予以調整：(i)分子為緊接有關修改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加上就按經修改轉換或交換價發行之可轉換證券可收取之總有效代價按有關每股現行市價可購買之股份數目；及(ii)分母為緊接修改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加上按經修改轉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轉換或交換或行使有關可轉換證券所附之認購權時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須於有關修改生效日期起生效。倘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利因考慮權利或資本化發行及其他通常引致兌換價調整之事件而作出調整，且已就有關事件對兌換價作出相關調整，則就上述目的而言，該等權利不應被視為已修改。

7. 按折讓價發行新股份

倘 貴公司全數以現金按低於公佈發行條款日期之每股現行市價之每股價格發行任何股份，則兌換價須透過將緊接有關公佈前生效之兌換價乘以以下分數予以調整：(i)分子為於緊接有關公佈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加上就發行應付總金額按有關現行市價可購買之股份數目；及(ii)分母為於緊接有關公佈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加上所發行之股份數目。有關調整須於發行日期生效。

8. 代價發行

倘 貴公司須按低於公佈有關發行條款日期之現行市價之每股總實際代價發行股份以收購資產，或倘 貴公司須就收購資產發行任何可轉換證券，而該等證券可按其發行條款附帶權利於按低於公佈發行有關證券條款當日前最後交易日之現行市價之每股代價轉換、交換或認購時轉換或交換或認購 貴公司將予發行之股份，則兌換價須按上文「6.以折讓價發行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股份的證券」及「7.按折讓價發行新股份」（視乎情況而定）及經獨立估值師認證（如需）之有關方式作出調整。

有關調整須於發行日期生效。就此而言，「總實際代價」指 貴公司於收購相關資產時就有關股份入賬列為已付之總代價，而不扣除任何就有關發行而支付、容許或產生之任何佣金、折扣或開支，而「每股股份總實際代價」則為總實際代價除以上述所發行股份數目。

兌換股份 : 假設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按兌換價每股股份1.003港元悉數行使，則可換股債券將轉換為合共59,820,538股新股份(佔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4.04%及經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之貴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3.88%(假設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延期契據日期起直至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日期止並無變動))。

兌換股份之總面值(每股面值0.20港元)將為11,964,107.60港元。

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特別授權。

貴公司選擇贖回 : 貴公司將有權透過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的事先書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贖回當時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須為1,000,000港元之整數倍)。

於到期時贖回 : 除非先前已贖回或轉換，否則貴公司僅會於經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贖回未行使可換股債券，贖回金額相等於其本金額另加應計利息以及截至經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可換股債券項下仍未支付的所有其他累計或未償還金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可轉讓性 : 未經貴公司事先同意(有關同意不得無理拒絕), 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不得自由指讓或轉讓, 並須遵守(i)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ii) 上市規則; (iii)上市批准; 及(iv)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 惟在遵守(i)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ii)上市規則; (iii)上市批准; 及(iv)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之情況下, 可換股債券可不經貴公司同意而轉讓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任何聯屬人士; 且儘管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有任何相反規定, 一旦發生任何違約事件, 可換股債券可不經貴公司同意而自由轉讓予任何其他人士; 在每種情況下, 可按照有關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未償還本金額進行全部或部分轉讓。
- 上市 : 貴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
- 貴公司已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兌換股份之地位 : 兌換股份將與兌換股份發行當日已發行之股份彼此之間具有同等地位。

- 違約事件 : 可換股債券慣常載有違約事件條文，規定於發生若干特定違約事件(包括拖欠支付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本金或利息、就貴公司其他債務責任之交叉違約、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有關兌換股份的上市批准遭撤回或取消、任何債務人違反任何交易文件、擔保人未經債券持有人事先書面同意而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合共不少於239,734,010股股份、或貴公司控制權發生任何變動)時，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要求按尚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截至支付日期應計但未支付之利息即時償還當時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
- 投票權 : 可換股債券將不會賦予債券持有人權利僅因其作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有權出席貴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擔保及保證

於完成發行A批次債券後，擔保人與債券持有人已訂立一份擔保，據此，擔保人以債券持有人為受益人，為貴公司妥善履行其於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所有責任作出擔保。根據上市規則，擔保人(即貴公司之主要股東及董事)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以債券持有人為受益人授出擔保構成擔保人為貴公司之利益給予財務援助。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財務援助構成貴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貴公司毋須就上述擔保向擔保人支付任何費用或提供任何保證，財務援助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此外，於完成發行A批次債券後，貴公司以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已提供以債券持有人為受益人之若干質押，作為貴公司妥善履行其於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所有責任之保證。所述質押包括：(i)貴公司、Maximum Gains與債券持有人就於Maximum Gains之100%股權及於騰海健康之100%股權訂立之股份抵押；(ii)債券持有人、騰海健康與騰海博業就於騰海博業之100%股權訂立之股份質押；(iii)債券持有人、騰海博業與蘇州醫智諾就於蘇州醫智諾之46.1807%

股權訂立之股份質押；(iv)債券持有人與貴公司就於HB Entertainment Co., Ltd. (貴公司之聯營公司)之30.77%股權訂立之股份質押；(v)債券持有人與騰海健康訂立的騰海健康之銀行賬戶抵押；及(vi)債券持有人與騰海博業訂立的騰海博業之銀行賬戶抵押(統稱為「可換股債券已抵押資產」)。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已抵押資產之總賬面值為約182,810,000港元。

儘管債券持有人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轉換A批次債券後，可換股債券總額的未償還本金額已由120,000,000港元減少至60,000,000港元，但貴公司認為，經考慮以下各項後，根據延期契據提供的相同擔保及保證水平仍屬合理：(i)儘管貴公司致力與債券持有人磋商以解除及／或減少為可換股債券已抵押之現有抵押品，交易文件各方一開始的意圖為，就原可換股債券總額120,000,000港元而設立的相關擔保及保證應持續就交易文件項下的所有責任提供擔保。此外，債券持有人已明確要求，交易文件之主要條款(除延長原到期日外)應保持不變；(ii)貴集團將不會就延期提供任何額外擔保或保證，且將不會因延期對貴集團資產產生額外產權負擔；(iii)延期將有助貴公司避免立即面臨還款壓力，並在可換股債券之其他重大條款不會發生重大變動之情況下保障營運資金；(iv)取得其他融資仍極為困難及充滿不確定性，尤其鑒於貴集團當前財務狀況及其資產及附屬公司之現有質押(於本通函「延期原因及其裨益」一節進一步討論)；及(v)可換股債券已抵押資產之總賬面值由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355,800,000港元減少約49%至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82,810,000港元。

承諾契據

於完成發行A批次債券後，貴公司、債券持有人、擔保人及Smart Concept已以擔保方式訂立承諾契據，以擔保有關交易文件之擔保義務，據此：

- (a) 擔保人及Smart Concept各自承諾，自A批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不可撤回地悉數償還或清償所有擔保義務為止，未事先經債券持有人書面同意或根據承諾契據之其他條款，不會出售、轉讓、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委託股份，或按有關條款(包括作出有關保證及彌償)就出售或處置有關股份訂立任何合約；

- (b) 擔保人及Smart Concept自A批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不可撤回地悉數償還或清償所有擔保義務止，各自委任債券持有人作為其受權人，以按債券持有人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履行及／或行使其附於委託股份或可由擔保人或Smart Concept（視情況而定）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投票權及其他權利；及
- (c) 貴公司、擔保人及Smart Concept各自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於任何時間均會就因行使或聲稱行使承諾契據賦予或據稱賦予的權力而產生之全部或任何訴訟、法律程序、索償、成本（包括訴訟費）、開支及負債向債券持有人作出彌償。

5. 評估可換股債券及延期契據之條款

5.1. 兌換價與過往股價比較

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1.003港元（可予調整）。其較：

- (a)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24港元溢價約208.62%；
- (b) 股份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即延期契據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85港元溢價約160.52%；
- (c) 股份於緊接延期契據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381港元溢價約163.25%；
- (d) 股份於緊接延期契據日期前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378港元溢價約165.34%；及
- (e) 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40,109,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482,154,399股股份計算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即總資產減總負債及非控股權益）約0.027港元溢價約0.976港元。

為評估兌換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股份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回顧期」）（即延期契據日期前約一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於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吾等認為，回顧期足以說明股份近期價格變動，從而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股份過往收市價進行合理比較，而有關比較與評估兌換價是否公平合理息息相關。下圖載列回顧期內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日收市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

誠如上圖所示，於回顧期內，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在0.325港元至0.880港元之範圍內波動，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0.488港元。最高收市價0.88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錄得，而最低收市價0.325港元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錄得。吾等注意到，股價隨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達到最高位後呈現整體下行趨勢，隨後開始反彈並在接下來數月內經歷數段波動期。據管理層表示，彼等並不知悉可能導致該等股價波動的任何特定原因。

吾等注意到，於整個回顧期內，兌換價持續高於股份收市價，較回顧期內股份之最低、平均及最高收市價分別錄得約208.62%、105.53%及13.98%之溢價。

5.2. 股份交易流動性回顧

吾等已審閱下表所示回顧期內股份之成交量數據：

月份	月/期末 已發行股份總數	月/期內股份 總成交量	交易天數	平均每日成交量 (附註1)	平均每日成交量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附註2)	平均每日成交量 佔公眾股東所持 股份總數百分比 (附註3)
二零二五年						
一月 (二十二日至三 十一日)	13,585,338,609	1,321,750	5	264,350	0.0178%	0.0272%
二月	13,585,338,609	20,740,474	20	1,037,024	0.0700%	0.1068%
三月	13,585,338,609	14,244,743	21	678,321	0.0458%	0.0699%
四月	13,585,338,609	9,157,300	19	481,963	0.0325%	0.0496%
五月	13,585,338,609	16,950,113	20	847,506	0.0572%	0.0873%
六月	13,585,338,609	19,864,181	21	945,913	0.0638%	0.0974%
七月	13,585,338,609	103,314,933	22	4,696,133	0.3168%	0.4837%
八月	13,585,338,609	61,710,589	21	2,938,599	0.1983%	0.3026%
九月	13,585,338,609	17,380,027	22	790,001	0.0533%	0.0814%
十月	13,585,338,609	22,095,344	20	1,104,767	0.0745%	0.1138%
十一月	14,821,543,992	21,630,254	20	1,081,513	0.0730%	0.1114%
十二月	1,482,154,399	8,247,752	21	392,750	0.0265%	0.0404%
二零二六年						
一月	1,482,154,399	14,502,089	21	690,576	0.0466%	0.0711%
二月(一日至十六日)	1,482,154,399	3,570,484	11	324,589	0.0219%	0.0334%
				最高	0.3168%	0.4837%
				最低	0.0178%	0.0272%
				平均	0.0784%	0.1197%

資料來源：聯交所

附註：

1. 平均每日成交量乃按月/期內總成交量除以相應月/期內交易天數計算。
2. 此乃按月/期內平均每日成交量除以各月/期末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3. 此乃按月/期內平均每日成交量除以公眾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股份總數(即970,974,705股)計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回顧期內股份成交量普遍疏落，股份於回顧期內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公眾股東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分別為0.078%及0.1197%。回顧期內較低之成交量及相對疏落之股份流動性，可能限制貴公司吸引第三方配售代理或包銷商參與潛在股權融資活動(如配售、供股或公開發售)以贖回可換股債券的能力，因此必須發掘其他融資方案，如建議延長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

5.3. 與延長到期日之可換股債券比較

吾等已審閱聯交所上市公司延長可換股債券的公告，該等可換股債券各自於延期契據日期前一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到期。吾等認為該期間能反映香港資本市場內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之架構，並使獨立股東可大致了解近期進行的可換股債券延期情況。吾等已識別涉及九份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延期可資比較項目**」)名單，以及據吾等所知該名單已詳盡無遺。延期可資比較項目概要載列如下：

編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未償還 本金額 (百萬港元)	到期 期限延期 (月)
1.	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6898)	二零二五年 二月二十一日	139.83	60
2.	百福控股有限公司(1488)	二零二五年 四月三日	610.68	25
3.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3869)	二零二五年 六月十二日	773.88	24
4.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3869)	二零二五年 六月十二日	468.00	24
5.	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126)	二零二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67.43	12
6.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619)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六日	50.00	36
7.	星太鏈集團有限公司(399)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二日	715.00	60
8.	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138)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	87.92	2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編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未償還 本金額 (百萬港元)	到期 期限延期 (月)
9.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1229)	二零二六年一月 二十日	200.00	36
			最高	60
			最低	12
			中位數	25
			平均	33
	貴公司			25

資料來源：聯交所

就延期可資比較項目而言，到期日延長幅度介於12個月至60個月之間，平均值約為33個月及中位數為25個月。建議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25個月處於延期可資比較項目之範圍內且與中位數相等，惟略低於延期可資比較項目之平均延期期限。經考慮(i)貴公司之建議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之延期期限與延期可資比較項目之中位數相等；及(ii)如上所述，延期為貴集團在其當前財務狀況下維持其流動資金狀況提供必要靈活性，吾等認為建議延長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屬公平合理。

5.4. 與近期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比較

吾等已審閱聯交所上市公司(於相關公佈／協議日期市值低於1,000,000,000港元)於延期契據日期前六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資比較項目回顧期間」)公佈的根據配售／認購協議發行新可換股債券(不包括發行作為收購代價的可換股債券)。為確保有充足的相關可資比較項目進行穩健分析，吾等採用低於1,000,000,000港元的門檻，且大多數已確定可資比較項目與貴公司規模相似或市值更相近，吾等認為是項選擇對於比較而言屬公平且具有代表性。吾等亦認為可資比較回顧期間能反映香港資本市場近期根據配售／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不包括發行作為收購代價的可換股債券)之整體架構，並使獨立股東可大致了解近期進行的可換股債券發行情況。吾等已識別涉及13項符合上述標準之可資比較項目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可資比較項目」)名單，以及據吾等所知，該名單已詳盡無遺。獨立股東應注意，貴公司的業務、營運及前景與可資比較項目涉及之標的公司並不相同。

編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於有關公告/ 協議日期之市值 (概約百萬港元)	本金額 (概約百萬港元)	兌換價較於 相關公佈/ 協議日期前最後一 個交易日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概約%)		兌換價較於 相關公佈/ 協議日期前/ 包括相關公告/ 協議日期之五個 交易日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概約%)		兌換價較有關每股 已發行股份資產淨 值溢價/ (折讓) ¹ (概約%)	利率/息率 (年利率%)	到期期限 (月數)	就有關可換股債券 抵押之資產金額 (概約百萬港元)
					最高	最低	中位	平均				
1.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508)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263.71	980.00	5.81	2.82	(73.77)	2.00	36	無		
2.	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8147)	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	42.31	8.63	2.04	2.04	1265.38	5.00	24	無		
3.	鵬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1865)	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	187.87	120.00	(14.50)	(19.30)	64.7	3.00	12	不適用 ²		
4.	中國聯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3963)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	145.63	35.00	0.00	(0.17)	739.67	2.75	36	無		
5.	慕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130)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	71.98	25.00	20.00	97.10	(72.90)	2.50	36	無		
6.	大唐西市瑤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620)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	720.92	323.00	5.56	6.03	(10.58)	3.85	36	無		
7.	九福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8611)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313.56	28.60	(17.90)	(11.30)	3250.52	無	24	無		
8.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2012)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191.40	238.00	12.54	0.00	19.09	8.00	24	不適用 ²		
9.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2339)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921.81	409.39	(34.21)	(20.00)	(22.80)	無	12	不適用 ²		
10.	澳達控股有限公司(9929)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	206.00	44.00	6.80	5.57	3.21	無	24	無		
11.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8037)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770.83	272.30	(16.46)	(24.49)	169.53	10.00	48	323.90 ³		
12.	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8657)	二零二六年二月四日	188.78	19.07	77.78	76.47	8.42	3.00	24	無		
13.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1129)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	284.49	278.25	(31.56)	0.00	(77.29)	10.00	24	不適用 ²		
					最高	77.78	97.10	3250.52	10.00	48	323.90	
					最低	(34.21)	(24.49)	(77.29)	無	12	無	
					中位	2.04	0.00	3.21	3.00	24	無	
					平均	1.22	8.83	394.91	3.85	28	26.99	
	貴公司					160.52	163.25	3614.81 ⁴	10.00	25	182.81 ⁵	

資料來源：聯交所

附註：

1. 兌換價較可資比較項目有關每股已發行股份資產淨值溢價／(折讓)乃根據有關發行可資比較項目可轉換債券的相關初步公告所披露的兌換價以及於相關公告或協議日期前相關可資比較項目最新公佈的財務資料所披露的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計算。
2. 概無有關任何已抵押或提供作為可換股債券擔保的資產或資產金額的資料於有關公告或通函中披露。
3. 如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7)(「中國生物科技」)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中國生物科技可換股債券的擔保乃由其主要股東以認購人為受益人透過就410,000,000股中國生物科技股份簽立之股份押記提供。就中國生物科技可換股債券抵押的資產估計金額乃透過受股份押記規限之410,000,000股股份乘以於有關公告日期中國生物科技股份之收市價釐定。
4. 其乃根據每股資產淨值(即總資產減去總負債及非控股權益)約0.027港元(自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40,109,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482,154,399股股份計算得出)計算。
5. 即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已抵押資產之總賬面值約182,810,000港元。

5.4.1. 兌換價

於可資比較項目回顧期間，可資比較項目之兌換價介乎折讓約34.21%至溢價約77.78%範圍內，平均較可資比較項目相關發行之相關公告／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之相關每股收市價溢價約1.22%。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1.003港元，較延期契據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85港元溢價約160.52%，高於可資比較項目之範圍。

此外，於可資比較項目回顧期間，可資比較項目之兌換價介乎折讓約24.49%至溢價約97.10%範圍內，平均較發行相關可換股債券之相關公告／協議日期前／包括相關公告／協議日期在內之五個交易日之相關每股平均收市價溢價約8.83%。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1.003港元，較緊接延期契據日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383港元溢價約163.25%，高於可資比較項目之範圍。

於可資比較項目回顧期間，可資比較項目之兌換價介乎較有關當時最新每股已發行股份資產淨值折讓約77.29%至溢價約3,250.52%，中位數溢價約3.21%及平均溢價約394.91%。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1.003港元，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最新每股資產淨值溢價約3,614.81%，高於回顧期內所觀察到的可資比較項目的最高溢價。

考慮到(i)兌換價較回顧期內最高收市股價有溢價；(ii)由於股份流動性低導致難以進行其他集資活動以及上文「3.延期原因及其裨益」一節所提及之其他原因；及(iii)兌換價溢價高於可比項目之範圍，吾等認為兌換價屬公平合理。

5.4.2. 利率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項目之年利率介乎零至10.00%，而可換股債券之年利率為10.00%，為此範圍之上限。經考慮(a)香港商業銀行現時借貸情況不可行及借貸條件繁絀；(b)自二零二五年下半年以來，貴公司已與三家金融機構接洽並就向貴集團提供足以於原到期日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及應計利息之貸款之可能性進行初步磋商。然而，經考慮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以及可用作擔保及質押之資產不足，該等金融機構未能向貴集團提供任何可行或可接受之貸款方案；(iii)如「3. 延期原因及其裨益」一節所討論貴集團將難以進一步籌集債務融資或取得大額銀行借貸以於到期時贖回可換股債券；(iv)如吾等根據貴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之連續虧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借貸約84,000,000港元、其資產約231,460,000港元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質押以取得可換股債券及其他借貸，近期因有限可用抵押品而未能成功取得新貸款以及經與貴公司進一步討論，債券持有人有意於悉數結付可換股債券前解除及／或減少為可換股債券已抵押之現有抵押品作出之評估，貴集團無法提供充足有擔保的抵押品或資產以支持新的貸款融資；(v)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淨流動負債狀況；及(vi)貴公司於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錄得虧損，吾等認為，儘管可換股債券10.00%的利率高於可資比較項目之利率平均數及中位數，但其亦屬公平合理。

5.4.3. 到期期限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項目之到期期限介乎12個月至48個月，平均約為28個月。根據延期契據，到期日建議延長25個月，處於可資比較項目之到期日範圍內。

經計及上文概述之可換股債券主要條款，吾等認為延期契據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授出特別授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5.4.4. 就可換股債券抵押之資產

誠如上表所示，於可資比較項目中，僅有一個可資比較項目涉及以股份押記方式提供擔保，估計價值約為323,900,000港元，以及已抵押資產金額與本金額之比率約為118.95%。餘下可資比較項目均未涉及資產質押或就其各自的可換股債券提供額外擔保，亦無任何有關資料於有關公告或通函中披露。儘管絕大多數可資比較項目無須就其可換股債券提供資產抵押，但吾等注意到，投資者可根據發行人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可換股債券的具體條款，要求提供有關擔保。

鑑於(i)兌換價較股份於整個回顧期的收市價溢價；及(ii)兌換價較股份於延期契據日期的每股收市價、緊接延期契據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每股平均收市價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最新每股資產淨值溢價均高於可資比較項目的範圍，吾等認為提供可換股債券已抵押資產構成整體商業磋商的一部分及使 貴公司能夠就可換股債券獲得更有利定價。儘管可換股債券的抵押資產金額與本金額之比率約為 304.68%，高於上述可資比較項目的約118.95%，但吾等認為，相較可資比較項目，可換股債券更有利的兌換價溢價及更短的到期期限可平衡更高的擔保水平。因此，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可換股債券項下有關擔保及資產質押的條款(包括提供可轉換債券已抵押資產)均按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在已磋商可換股債券整體條款中屬公平合理。

6. 股權架構之影響

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1.003港元計算，並假設按兌換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6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可兌換為59,820,538股兌換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04%以及貴公司經發行兌換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3.88%。兌換股份將根據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

下表載列貴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假設自延期契據日期起直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日期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以及下文所述之股權並無任何變動)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可換股債券 獲悉數轉換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趙先生及/或債券持有人 (附註 1)	59,820,538	4.04	119,641,076	7.76
袁先生(附註 2)	239,734,010	16.17	239,734,010	15.55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附註 3)	211,625,146	14.28	211,625,146	13.72
高振順先生(附註 4)	126,200,000	8.51	126,200,000	8.18
其他公眾股東	<u>844,774,705</u>	<u>57.00</u>	<u>844,774,705</u>	<u>54.79</u>
總計	<u>1,482,154,399</u>	<u>100.00%</u>	<u>1,541,974,937</u>	<u>100.00%</u>

附註：

- 趙先生被視為透過其於債券持有人的權益擁有119,641,076股股份的權益。該權益包括59,820,538股股份，連同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6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可按兌換價每股股份1.003港元轉換為59,820,538股股份。債券持有人為Hony HK之全資附屬公司，而Hony HK由United Strength Youthful Limited(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Hony HK的有限合夥人為(i) Prosperous Florid Limited(佔50%有限合夥權益)，而該公司由概無任何個人持有10%或以上有限合夥權益之Hony Partners Group, L.P.全資擁有；(ii) 杭強先生(佔約29.2%有限合夥權益)；(iii)袁先生(佔約16.7%有限合夥權益)及(iv)殷衛東先生(佔約4.1%有限合夥權益)。United Strength Youthful Limited 乃Hony Capital Group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後者為Hony Capital之全資附屬公司，而Hony Capital由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 由 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及Right Lane Limited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Right Lane Limited由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396)全資擁有。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為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其由(i)趙先生擁有49%權益；(ii)曹永剛先生擁有25.5%權益及(iii)徐敏生先生擁有25.5%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 袁先生實益擁有45,931,000股股份的權益。Smart Concept由袁先生全資擁有並實益擁有193,803,010股股份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袁先生亦被視為擁有Smart Concept所持股份的權益。
3. Mount Qinling Investment Limited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實益擁有211,625,146股股份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Mount Qinling Investment Limited所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Greater Harmony Limited由高振順先生全資擁有並實益擁有126,200,000股股份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先生被視為擁有Greater Harmony Limited所持股份的權益。
5. 貴公司上述股權資料乃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貴公司所知及所悉。

待可換股債券按兌換價悉數兌換後，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59,820,538股新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04%以及貴公司經發行兌換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3.88%。緊隨該轉換後，貴公司將繼續能夠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可換股債券獲債券持有人悉數轉換之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不變，則現有公眾股東持有貴公司之股權將由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前約65.51%攤薄至緊隨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約62.97%。

儘管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可能遭攤薄，經考慮(i)上述延期之原因及裨益；(ii)延期之條款屬可接納；及(iii)贖回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到期之債券將對貴集團之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構成壓力，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權益所造成之攤薄程度屬可接納及合理。

7. 延期之財務影響

在評估延期之財務影響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各主要方面：

7.1. 對流動資金之影響

根據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中期報告，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額約為17,300,000港元，而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45,120,000港元。延期可讓貴集團延遲因贖回可換股債券而產生60,000,000港元之巨額現金流出。經考慮(i)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額約為17,300,000港元，而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及(ii)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到期。吾等認為，延期將可紓緩貴集團之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壓力，並讓貴集團能保留更多流動財務資源用於其業務營運。

7.2. 對盈利之影響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應付可換股債券之應計利息約為11,970,000港元。根據可換股債券之現有條款，可換股債券的年利率為10.00%，故可換股債券於經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產生的利息支出金額60,000,000港元將相應減少未來盈利。此外，貴公司就延期產生的專業顧問費及附屬成本相關開支亦會相應減少貴集團的盈利。

7.3. 對資產淨值之影響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負債淨額約為19,400,000港元。延期完成後，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可能出現變動，而該變動將由專業估值師釐定，並由貴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在貴集團隨後財務報表中審閱。若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獲轉換為兌換股份，預期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將因負債減少而增加。

獨立股東應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之用，並非旨在反映貴集團於延期後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

推薦建議

經考慮(i)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淨流動負債狀況，且 貴公司於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均處於虧損狀態；(ii) 貴集團難以進一步籌集債務融資或獲得大額銀行借貸，以於到期時贖回可換股債券時；(iii)於整個回顧期間兌換價始終高於股份之收市價；(iv)於回顧期間股份之成交量相對較低及流動性較弱；(v)建議延長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二十五個月屬延期可資比較項目範圍，且等於延期可資比較項目之中位數；(vi)兌換價之溢價高於可資比較項目範圍；及(vii)儘管高於可資比較項目之平均值及中位數，但經考慮「5.4.2.利率」一節所述理由，可換股債券之利率10.00%仍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i)延期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延期契據項下擬進行交易儘管並非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而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延期及特別授權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聯席董事

張廷基

Constance Kong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各自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或(iii)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身份	持有／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袁先生 ^(附註1)	實益擁有人及控股法 團權益	239,734,010	16.17%
趙先生 ^(附註2)	控股法團權益	119,641,076	8.07%

附註:

- 袁先生實益擁有45,931,000股股份的權益，並被視為擁有其全資法團Smart Concept Enterprise Limited所持193,803,010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2. 趙先生被視為透過其於債券持有人的權益擁有119,641,076股股份的權益。該權益包括59,820,538股股份，連同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6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可按兌換價每股股份1.003港元轉換為59,820,538股股份。債券持有人為Hony HK之全資附屬公司，而Hony HK由United Strength Youthful Limited (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Hony HK的有限合夥人為(i) Prosperous Florid Limited (佔50%有限合夥權益)，而該公司由概無任何個人持有10%或以上有限合夥權益之Hony Partners Group, L.P.全資擁有)；(ii) 杭強先生 (佔約29.2%有限合夥權益)；(iii) 袁先生 (佔約16.7%有限合夥權益)及(iv) 殷衛東先生 (佔約4.1%有限合夥權益)。United Strength Youthful Limited乃Hony Capital Group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後者為Hony Capital之全資附屬公司，而Hony Capital由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 (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由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及Right Lane Limited分別擁有80%及20%股權。Right Lane Limited 由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396)全資擁有。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為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其由(i)趙先生擁有49%權益；(ii)曹永剛先生擁有25.5%權益及(iii)徐敏生先生擁有25.5%權益。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指登記冊或須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就本公司若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披露之權益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的人士如下：

名稱	身份	持有／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的概約股權 百分比
袁先生 ^(附註1)	實益擁有人及控股法 團權益	239,734,010	16.17%
趙先生 ^(附註2)	控股法團權益	119,641,076	8.07
騰訊控股有限公 司 ^(附註3)	控股法團權益	211,625,146	14.28
高振順先生 (「高先生」) ^(附註4)	控股法團權益	126,200,000	8.51

1. 袁先生實益擁有45,931,000股股份的權益，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其全資法團Smart Concept Enterprise Limited所持193,803,010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2. 趙先生被視為透過其於債券持有人的權益擁有119,641,076股股份的權益。該權益包括59,820,538股股份，連同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6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可按兌換價每股股份1.003港元轉換為59,820,538股股份。債券持有人為Hony HK之全資附屬公司，而Hony HK由United Strength Youthful Limited（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Hony HK的有限合夥人為(i) Prosperous Florid Limited（佔50%有限合夥權益），而該公司由概無任何個人持有10%或以上有限合夥權益之Hony Partners Group, L.P.全資擁有；(ii) 杭強先生（佔約29.2%有限合夥權益）；(iii) 袁先生（佔約16.7%有限合夥權益）及(iv) 殷衛東先生（佔約4.1%有限合夥權益）。United Strength Youthful Limited乃Hony Capital Group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後者為Hony Capital之全資附屬公司，而Hony Capital由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由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及Right Lane Limited分別擁有80%及20%股權。Right Lane Limited由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396）全資擁有。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為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其由(i) 趙先生擁有49%權益；(ii) 曹永剛先生擁有25.5%權益及(iii) 徐敏生先生擁有25.5%權益。
3. Mount Qinling Investment Limited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實益擁有211,625,146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Greater Harmony Limited由高先生全資擁有並實益擁有126,2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被視為或當作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包括購股權權益（如有））。

3.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或於相關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4.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或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起，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專家及同意書

已提供本通函所載或所述的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並無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其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示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同日函件／報告並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8.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不少於十四(14)日期間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onymedia.net)刊載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 (i) 本附錄「7.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專家同意書；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5及26頁；

- (iii)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7至64頁；
- (iv) 認購協議；
- (v) 延期契據；及
- (vi) 本通函。



弘毅文化集團

HONY MEDIA GROU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弘毅文化集團(「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United Strength LS Limited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延期契據(「延期契據」)，內容有關將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之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延長二十五個月至二零二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延期」)；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延期及本公司因可換股債券所附帶兌換權獲行使而將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向本公司董事會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經延期所修訂)，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新股份；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或如需加蓋印章，則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及本公司秘書，於其可酌情認為就實施或使延期或延期契據以及其附帶或有關之所有事宜生效或與此相關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協議以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以印章(如適用)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代表董事會
公司秘書
侯偉文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由上文通告(「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表決時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表格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2. 經正式簽署及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一概不得被視為有效。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股份過戶處之聯絡電話為(852) 2980 1333。
3.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及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股份過戶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三)。
4. 倘為任何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通告所提呈之決議案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趙令歡先生(主席)，執行董事：程武先生(首席執行官)、袁海波先生(總裁)，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健先生、王宋宋女士、潘敏女士。